


# 绍兴市人大代表建议、批评和意见 办理工作意见反馈表

2020年 6 月 日

主办单位 填写	领衔代表	许纪云	案号	169号	主办单位	市交投集团
	案由	关于增加市区至马山 319 路公交高峰时段班次的建议				
	采纳情况 (填已采纳、部分采纳或受条件限制暂未采纳)					
	落实情况 (填已解决、正在解决或受条件限制留作参考)					
	主办单位通讯地址			浙江省绍兴市凤林西路 135 号		
	邮编	312000	传真号码	85220320		
领衔代表 填写	对建议、批评和意见办理结果的评价 (填满意、基本满意或不满意)				满意	
	对建议、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的评价 (填满意、基本满意或不满意)				满意	
	对建议、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的意见:					
	领衔代表 签名			联系电话	13906754528	

- 注：1、此表由主办单位答复前先填写相关内容，答复时附寄给领衔代表。  
 2、领衔代表收到表格后应当填写反馈意见并签名，于 15 个工作日内寄送或传真给主办单位。  
 3、主办单位收到表格后，即复印并抄送市人大代表工委、领衔代表原选举单位人大代表工委，主办单位为市政府工作部门和所属单位的，还应当抄送市政府办公室。